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2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梁芮茵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8 年度偵字第169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梁芮茵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伍月,如易 11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14 載(如附件)。
- 15 二、論罪科刑: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6 (一)核被告梁芮茵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3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  - 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係違法行為,竟為圖一時方便及抱持僥倖心態,在酒後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公眾往來之道路,不僅增加其他道 路使用人之風險,亦危及自身安全,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其 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,並考量遭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高 達每公升1.21毫克,及其前亦因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,經聲 請人予以緩起訴處分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可稽,足見被告素行非佳,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 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(見偵卷第7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,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啟自新。
 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3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- 01 上訴。
-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3 中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- 四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-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- 07 繕本)。
- 08 書記官 鄭渝君
-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-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。
- 1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3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4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9 附件:
-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被 告 梁芮茵 女 44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梁芮茵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晚間11時30分許起至翌(30) 日凌晨1時許止,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 飲用啤酒,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113年10月30日凌 晨1時許,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 出,欲前往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友人住處,嗣於同日凌晨1 時45分許,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與六和路口附近時, 因其飲酒後注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,不慎失控自摔倒地。嗣 經警到場處理,並於同日凌晨1時57分許,測得梁芮茵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21毫克。
-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梁芮茵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 查報告表各1份及交通事故照片18張在卷可稽,被告犯嫌堪 以認定。
- 27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。
- 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30 此 致
-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 01
 中華民國
 114
 年
 01
 月
 16
 日

 02
 檢察官
 李允煉

 03
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 04
 中華民國
 114
 年
 01
 月
 21
 日

 05
 書記官葉芷妍